

证券简称:

15 绿地 01

15 绿地 02

16 绿地 01

16 绿地 02

证券代码:

136089

136090

136176

136179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六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控股”、“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65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200亿元的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年11月3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 债券简称：15 绿地 01；15 绿地 02；
- 2、 债券代码：品种一 136089；品种二 136090；
- 3、 发行日：2015 年 12 月 10 日；
- 4、 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到期日均为2020年12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品种二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2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5、 债券余额：“15绿地01”债券余额20亿元；“15绿地02”债券余额80亿元，共计100亿元；
- 6、 票面利率：“15 绿地 01”票面利率 3.90%；15 绿地 02”票面利率 3.80%；
-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9、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合格投资者；
- 1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不涉及；
- 11、 相关条款执行情况：本期债券不涉及；
- 12、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变更。

(2)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债券简称：16 绿地 01；16 绿地 02；

2、 债券代码：品种一 136176；品种二 136179；

3、 发行日：2016 年 1 月 21 日；

4、 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到期日均为2021年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品种一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5、 债券余额：“16 绿地 01” 债券余额 90 亿元；“16 绿地 02” 债券余额 10 亿元，共计 100 亿元；

6、 票面利率：“16 绿地 01”票面利率 3.48%；“16 绿地 02”票面利率 3.80%；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9、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合格投资者；

1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不涉及；

11、 相关条款执行情况：本期债券不涉及；

12、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下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6,733,293.90 万元的 40%，但未超过 6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 绿地 01”、“15 绿地 02”、“16 绿地 01”和“16 绿地 01”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述财务数据除公司 2015 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请投资者

注意。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陆晓静、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本页无正文，为《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0月 20 日